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0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相息)

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承認先前證明書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後，所有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領牌船隻在航時，均須由適當的操作員操作，該操作員須持有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本地合格證明書）規則》（下稱“該規則”）簽發的適當本地合格證明書或該規則指明的同等證明書。

2. 該規則第 5 及第 6 部訂明承認先前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或《商船條例》（第 281 章）所發證明書的安排。根據有關安排，任何先前證明書在有效期屆滿前，當局會放寬其操作限制，使其繼續有效並等同於該規則附表 3 所指明的新類別及新等級的證明書，俾能用以操作本地船隻。

3. 本文附件載列兩表，概述先前證明書與新證明書之間的等效關係和相對的操作限制，以便參閱。

4. 如欲取得詳細資料，可聯絡海事處海員發證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；查詢電話：2544 7214），亦可瀏覽海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1 月 19 日

檔號：SD/CRT 782/2(4)

表 1

承認船隻（遊樂船隻除外）的先前證明書

項	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 或第 281 章發出的 先前證明書 (船長或輪機員)	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 發出的等同 本地合格證明書 (船長或輪機操作員)	證明書持有人根據 香港法例第 548 章 可操作的本地領牌船隻 類別、大小或引擎功率
1.	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	船長一級證明書	總噸位不超過 1 600 噸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2.	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	船長一級證明書	總噸位不超過 1 600 噸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3.	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	船長二級證明書	長度不超過 24 米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4.	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(沒有限制條件)	船長三級證明書	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5.	裝有引擎超過 150 馬力的船隻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	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	總功率不超過 3 000 千瓦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6.	裝有引擎不超過 150 馬力的船隻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(沒有限制條件)	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	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的本地領牌船隻(遊樂船隻除外)

表 2

承認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（遊樂船隻）

項	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發出的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（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）	為施行香港法例第 548 章而等同的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級別	證明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可操作的本地船隻類型
1.	<p>遊樂船隻一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</p> <p>另加</p> <p>根據已廢除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遊樂船隻)(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R)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</p>	<p>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</p>	<p>任何遊樂船隻</p>
2.	<p>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／或批註有“只對私人擁有的遊樂航行器有效”的 15 噸及 15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</p> <p>另加</p> <p>根據已廢除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遊樂船隻)(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R)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。</p>	<p>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</p>	<p>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</p>
3.	<p>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、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</p> <p>另加</p> <p>根據已廢除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遊樂船隻)(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R)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</p>	<p>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</p>	<p>任何遊樂船隻</p>

項	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發出的 的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 (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)	為施行香港法例 第 548 章而等同的遊樂 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級別	證明書持有人根據香 港法例第 548 章可 操作的本地船隻類型
4.	<p>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(沒有限制條件)</p> <p>另加</p> <p>根據已廢除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遊樂船隻)(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R)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</p>	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	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